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视频级原子力显
微镜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4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

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qg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4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710000 元 最高限价：217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51298-1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9160000	9160000
2	豫政采 (2) 20251298-2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3950000	3950000
3	豫政采 (2) 20251298-2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8600000	8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一采购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 1 台、气相质谱联用仪 1 套；（包一可投进口产品）

包二采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多功能酶标仪各 1 台；

（包二多功能酶标仪可投进口产品）

包三采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各 1 套。

（包三可投进口产品）

包含以上所有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

包一：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量保证期 3 年；

包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整机质量保证期 5 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多功能酶标仪整机质量保证期 3 年；

包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质谱联用仪整机质量保证期 3 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整机质量保证期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7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1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辛耀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耀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侯老师 电 话：0371-6778112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辛耀娟 电话：0371-65928032 邮箱：a65928032@126.com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共划分为 3 个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21710000</u> 元；最高限价： <u>21710000</u> 元 其中包一：预算金额：9160000元；最高限价：9160000元； 包二：预算金额：3950000元；最高限价：3950000元； 包三：预算金额：8600000元；最高限价：86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3	质量保证期	包一：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量保证期 3 年； 包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整机质量保证期 5 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多功能酶标仪整机质量保证期 3 年； 包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质谱联用

		仪整机质量保证期 3 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整机质量保证期 5 年。
1.3.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0 日历天。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包二采购的国产设备所配套的：台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器</p> <p><input type="checkbox"/>没有</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 提交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名
10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条款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中标人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1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是 预付款比例为： <u>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0%</u> 。
12	招标代理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费标准的70%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 服务费缴款账户：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6010050202373 注：投标人转账时须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并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a65928032@126.com。
16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a65928032@126.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辛耀娟</p> <p>联系电话：0371—65928032</p> <p>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 楼 809 室</p>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p>供应商可以参加 <u>3</u> 个包，只能中标 <u>1</u> 个包。</p> <p><u>按照包一至包三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包不再推荐。</u></p>
18.2		<p>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0%，有效期≥合同供货期）或向甲方银行基本户转账（合同总金额 50%），甲方在收到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0%，有效期≥合同供货期）或转账凭据（合同总金额 50%）并经验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货款。</p> <p>（2）货物（设备）到达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工作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审定金额 5%，有效期≥质保期）和货款发票（合同审定金额 100%），甲方在收到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审定金额 5%，有效期≥质保期）和货款发票（合同审定金额 100%）并经验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审定金额-合同总金额 50%），同时将前期收取的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0%，有效期≥合同供货期）或甲方银行基本户转账退还给乙方。</p> <p>（3）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有效期≥质保期），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解决，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有效期≥质保期）。</p> <p>以上涉及金额部分均为人民币计价，如货物为进口产品，合同期内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经营风险由乙方承担。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归责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p>
18.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 <u>叁份</u> 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8.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

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

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

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

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4.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按照招标公告中的质保期实行，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4.2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 软件升级：含有配套软件的货物，在现有硬件满足的条件下，终身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包一：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投进口产品	备注
1	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	台	1	是	核心产品
	<p>▲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频级扫描器 一个 2. 大范围扫描器 一个 3. 样品台 一个 4. 控制器 一个 5. 培养皿加热装置 一套 6. 电化学配件 一套 7. 电化学工作站 一台 8. 正置显微镜 一台 9. 倒置显微镜 一台 10. 变温台 一套 11. 导电原子力显微镜模块 一个 12. 开尔文探针显微镜模块 一个 13. 压电力显微镜模块 一个 14. 定量纳米力学测量模块 一个 15. 计算机工作站 一台 16. 主动减震台 一台 17. 隔音罩 一个 				
2	气相质谱联用仪	套	1	是	

	<p>▲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步热分仪（STA）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同步热分析仪主机 1 台 1.2 自动进样器 1 套 1.3 联用自动进样接口装置 1 套 1.4 热分析工作站软件 1 套 2. 红外光谱仪（IR）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套 2.2 红外工作站软件 1 套 2.3 采样附件 1 批 3.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3.2 质谱仪主机 1 套 3.3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3.4 色谱质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4. STA-IR-GC/MS 联用附件 1 套 5. 附属配套设备 1 批 6. 消耗品备品备件 1 批
--	--

二、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	<p>扫描器：</p> <p>▲1. 扫描方式：XYZ 三轴均采用全探针扫描方式，扫描过程中样品保持静止，方便与各种高分辨光学系统连用，对尺寸大、质量大的生物样品能够有更好的成像质量，方便在不同体积溶液环境中进行高质量成像。提供开放式样品台空间，方便与生物显微操纵设备进行连用，方便外部施加光、电、磁、热等信号。</p> <p>★2. 视频级扫描器：最大扫描范围 XY 方向 $\geq 30 \mu\text{m} \times 30 \mu\text{m}$；Z 方向 $\geq 6.5 \mu\text{m}$。最快扫描速度 ≥ 1400 线/秒。</p> <p>★3. 大范围扫描器：最大扫描范围 XY 方向 $\geq 100 \mu\text{m} \times 100 \mu\text{m}$；Z 方向 $\geq 15 \mu\text{m}$</p> <p>★4. 分辨率：可在倒置光学显微镜上获得稳定的原子晶格图像，Z 方向噪音水平 $\text{RMS} \leq 25\text{pm}$（反馈端），可以对蛋白质、DNA 及其组装体等生物样品进行高分辨率成像。</p>

	<p>★5. 噪音水平：XYZ 三个扫描轴上都带有独立的闭环传感器，XY 方向闭环噪音水平 $RMS \leq 90\text{pm}$，Z 方向闭环噪音水平 $RMS \leq 25\text{pm}$。</p> <p>6. 采用低相干性激光光源，激光波长 $\geq 860\text{nm}$。</p> <p>▲7. 全自动激光调节：可通过软件控制激光点位置调节，自动对准激光光点与针尖，可通过软件控制光电二极管检测器自动归零，无需手动调节。</p> <p>▲8. 扫描倾斜调整：三个电机马达可以独立调节以实现任意角度倾斜扫描头进行形貌测试与力学测量，可以对大尺度的生物样品进行高质量成像和精确力学测量。</p> <p>★9. 光电探测器采集带宽 $\geq 8\text{MHz}$，光学系统噪音 $RMS < 2\text{pm}$ (0.1Hz 到 1kHz 带宽)。</p> <p>10. 液体环境成像：由空气成像转向溶液成像无需更换探针夹，实现从气相到液相转变的原位成像功能。探针夹可以通过超声、清洁剂等手段方便清洗，耐腐蚀且可以高温灭菌。</p> <p>★11. 样品台：最大样品尺寸 $\geq \Phi 140\text{mm}$，最大样品厚度 $\geq 18\text{mm}$，可移动范围 $\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p> <p>▲12. 样品台可以兼容奥林巴斯、蔡司、莱卡、尼康品牌的倒置光学显微镜系统、荧光显微镜、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全内反射、拉曼分析仪等，且不对现有倒置光学显微镜做任何修改（包括光路及机械设计部分），无需更换光学厂商原配聚光镜系统。</p> <p>13. 控制器：具有 Thermal Tuning 功能来标定探针弹性常数，测试频率需要达到 3.25MHz 以上，以适应各种弹性常数探针的标定需要。</p> <p>14. 数据采集速率 $\geq 800,000$ 像素点/sec。</p> <p>★15. 软件可同时采集 ≥ 25 个通道的数据，最大数量采样 $\geq 8192 \times 8192$ 点。</p> <p>16. 提供接触模式、侧向力显微镜、轻敲模式、相位成像模式、QI 模式、峰值力轻敲模式、Peakforce-QI 模式、定量纳米力学测量模式、力谱、导电原子力显微镜、开尔文探针显微镜、压电力显微镜、电化学原子力显微镜、液态成像模式等工作模式。</p> <p>17. 提供智能成像模式，在轻敲模式和峰值力轻敲模式下，系统均可根据样品情况自动调整成像参数，无需人工干预。</p>
--	--

	<p>18. 提供峰值力轻敲模式：利用探针和样品之间的峰值力做反馈，峰值力 setpoint 值可低于 20pN。能够对很黏很软的样品（如生物大分子）实现高分辨成像。</p> <p>19. 配置培养皿加热装置：可实现生物样品在生理环境下长时间实验。温度范围从室温到 60° C，温度分辨率 0.1° C。可充入气体和液体。</p> <p>★20. 配置电化学配件，实现电化学原子力显微镜功能，可在电化学反应过程中实时动态监控样品形态以及力学性能的变化。并原位控制电化学反应中的温度，温度范围从 0° C 至 80° C。</p> <p>21. 配置电化学工作站一台，两个通道的最大电位均为$\pm 10V$，最大电流为$\pm 250mA$。可实现循环伏安法、线性扫描伏安法、阶梯波伏安法、差分脉冲伏安法、常规脉冲伏安法、差分常规脉冲伏安法、方波伏安法、交流（含相敏）伏安法、二次谐波交流（相敏）伏安法、傅里叶变换交流伏安法、电流-时间曲线、恒电流仪等测试分析功能。</p> <p>22. 配置正置光学显微镜一台，以观察不透明样品，采用同轴照明，放大倍率不低于 12 倍，配备彩色 CCD。</p> <p>23. 配置倒置显微镜一台，10 倍目镜，10 倍和 40 倍物镜，具有明场和相差功能，以观察细胞等生物样品。</p> <p>24. 配置变温台一套，温度范围从室温至 300° C，温度分辨率 0.1° C。</p> <p>25. 配置导电原子力显微镜功能，可对样品的导电性进行测量，电流测量范围$\pm 100nA$。</p> <p>26. 配置开尔文探针显微镜功能，可对样品表面电势和功函数进行测量，空间分辨率$\leq 20nm$。</p> <p>27. 配置压电力显微镜功能，可对样品的电畴进行成像，可测量电滞回曲线，最大可施加电压范围：$\pm 70V$。</p> <p>28. 提供定量纳米力学测量功能：满足各种气氛和溶液环境下的测定和成像，单次成像可获取样品杨氏模量，黏附力，接触点位置重建等多种力学信息，且一次成像可获得不同作用下力的表面形貌图。针尖运动轨迹为竖直上下恒定速度运动方式，以保证力学数据的准确性。针尖的 Z 向运动频率在 0-50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p>
--	--

		<p>29. 原装进口计算机工作站配置不低于：CPU 8 核 3.8GHz 以上，64G 内存，4T 硬盘，32 英寸液晶显示器。</p> <p>30. 主动减震台：主动减震频率带宽 0.6Hz~200Hz，隔振效果 10Hz 以上优于 40 分贝。</p> <p>31. 提供隔音罩一个，尺寸≥600mm x 600mm x 800mm，以减少外部噪音对测量的干扰。</p>
2	气相质谱联用仪	<p>一、技术指标</p> <p>1. 系统总体要求</p> <p>1.1 功能：同步热分析仪 STA 通过红外光谱仪 IR 和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 进行联用分析，用于研究材料的分解过程和分解机理，在热分解过程中逸出或分解产物的定性、定量分析研究。</p> <p>▲1.2 STA、IR、GCMS 每台仪器都可正常单独使用，也可实现 STA-IR、STA-GCMS、STA-MS、STA-IR-GCMS 等多种模式联用分析功能。</p> <p>1.3 各台仪器以及联用传输管线均由同一制造商提供，保证整个系统的兼容性，方便仪器的维护及培训。</p> <p>2. 同步热分析仪(STA)部分</p> <p>2.1 热分析仪主机：</p> <p>2.1.1 天平类型：垂直式设计，顶部进样。</p> <p>2.1.2 测量温度范围：室温~1100℃；温度精度：±0.1℃</p> <p>2.1.3 量热准确度：±0.5%；量热分辨率：≤1 μW</p> <p>★2.1.4 升温速率（线性）：0.1 ~350 °C/min（提供工作站软件截屏证明）</p> <p>2.1.5 炉体冷却时间：≤12min（1100℃ 至 100℃）</p> <p>2.1.6 天平测量范围：≥1000mg；称量精度：±0.0025%</p> <p>2.1.7 动态基线漂移：≤ 25 μg（30~1100℃，10℃/min，不做基线扣除/平滑等处理）</p> <p>2.1.8 基线重复性：≤ 10 μg（30~1100℃，10℃/min）</p> <p>2.1.9 炉体：耐腐蚀陶瓷氧化铝炉体，表面采用复合材料，耐腐蚀性强，可用多种活性气体。</p> <p>2.1.10 测试模式选择：标配垂直式铂金材质样品支架（测试 TGA+DSC 信号）。可更换 TGA 支架以实现单热重模式测试。</p> <p>2.1.11 气体控制：标配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四路气体控制，流量精度：0.1 ml/min</p> <p>2.1.12 主机控制：除工作站软件控制外，主机配置≥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可直接控制仪器，</p>

		<p>2.1.13 高温开盖清洁功能：支持任意温度打开炉盖，氧化清洁炉体，不需额外准备空气/氧气。</p> <p>★2.2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40 位。</p> <p>★2.3 联用自动进样接口装置：可实现联用模式下的自动进样测试。</p> <p>2.4 热分析工作站软件：测试和分析可同时进行，数据包括：分解温度重量一阶导数(DTG)及任意阶导数、熔融热焓、熔融温度计算(外推起始/最大速率(Onset/Trigger/外推终止值)、失重量、失重百分比)、玻璃化转变温度、氧化诱导期纯度、动力学计算功能。</p> <p>3. 红外光谱仪 IR 部分：</p> <p>3.1 红外光谱仪主机：</p> <p>3.1.1 光谱测定范围：包括 8000~350 cm⁻¹ 波数重现性：≤0.007 cm⁻¹</p> <p>3.1.2 干涉仪：双动镜机械转动式或双角镜迈克尔逊干涉仪，无需使用动态调整装置校正。对称设计，无地心引力的影响。</p> <p>▲3.1.3 检测器：配置室温型 STD 或 DTGS 检测器 1 套，及高灵敏度 MCT 检测器 1 套，两套检测器由软件控制自动切换。</p> <p>★3.1.4 光阑：计算机控制连续可变光阑（提供工作站软件截屏证明）。</p> <p>3.1.5 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或氦氖激光器。分束器：多镀层 KBr 分束器。</p> <p>3.1.6 光源：恒温高效黑体空腔光源或氮化硅光源，按 ASTM 标准及 JJF1319 校准规范方法测试 E4000/Emax≥70%。</p> <p>★3.1.7 具有实时扣除空气中的水和二氧化碳红外吸收功能，可在开机状态下的单光束能量图中反映出扣除水和二氧化碳的干扰后的仪器背景吸收。</p> <p>3.1.8 具有自动性能校验功能。内置有衡量仪器性能的至少 3 种标准物质，包含有符合 ASTM 等检测标准要求的各项程序，如波数的精度和准确度、透光率的精度和准确度，信噪比的测定等等；并可通过软件自行对偏移的参数进行调节。</p> <p>3.2 红外工作站软件：除提供红外检测处理功能外，应具有采集光谱质量检查、ATR 多模式校正、实时系统诊断等应用功能；提供对产品真伪鉴定的光谱比较软件模块，具有至少 5 种检索方法（包括专家检索可给出结构式显示）和自建谱库功能，可检索权威的 Sadtler 谱库。</p> <p>3.3 采样附件</p> <p>★3.3.1 采样附件 1 套：金刚石晶体顶板，即插即用，光路自动识别及设置，单点反射，配置高压压力臂，压力可控，软件可实时显示样品压力（提供工作站软件截屏证明）。</p> <p>3.3.2 配套固体采样工具包 1 套：含 15 吨压片机、13mm 模具、玛瑙研钵、KBr</p>
--	--	--

		<p>粉等。</p> <p>▲3.3.3 变温透射采样附件 1 套；气体池采样附件 1 套；液体池采样附件 1 套</p> <p>4.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部分：</p> <p>4.1 气相色谱主机：</p> <p>4.1.1 仪器控制系统：主机主板上配置有可独立运行的计算机模块。含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设定仪器的参数，编辑方法序列，采集实时谱图。配置≥10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可直接显示色谱的所有参数，并能直接编辑方法。</p> <p>4.1.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数量 2 套。进样口温度范围：50℃~450℃。参数设定包括压力、流量、线速度和分流比。最大分流比≥12500：1。</p> <p>4.1.3 电子气路控制：设定范围包括 0~150psi，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能自动补偿大气压力和温度变化。</p> <p>★4.1.4 柱温箱：最高温度范围≥450℃。最大升温速度≥120℃/min，最大升温阶数≥40 阶。可以实现在一个谱图中多次程序升温进样。</p> <p>▲4.1.5 色谱检测器：FID 检测器 1 套</p> <p>4.2 质谱仪主机：</p> <p>4.2.1 质谱仪离子源：EI 电子轰击离子源。离子源温度：50~350℃。灯丝工作时间≥4000 小时。</p> <p>4.2.2 质量分析器：带预过滤四极杆的钨金属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p> <p>★4.2.3 质量范围 m/z：1~1200amu，以 0.1amu 递增。</p> <p>4.2.4 质量稳定性：±0.1 m/z(48 小时)。</p> <p>4.2.5 最大扫描速率：≥12500 Da/s。</p> <p>4.2.6 真空泵：分子涡轮泵容量≥340L/s。标配不卸真空换色谱柱功能。标配宽范围的真空计。</p> <p>4.2.7 抽真空时间：≤3min 达到空气/水本底值 ≤90min 达到定量的稳定性；</p> <p>4.2.8 灵敏度：EI Scan 模式，1pg 八氟萘 OFN，m/z 272； S/N≥1500：1。</p> <p>4.2.9 质谱检测器：离散型电子倍增检测器，≥19 块，具有≥270°的离子转角设计，使中性离子的干扰减少到最小。</p> <p>4.3 液体自动进样器：</p> <p>4.3.1 样品瓶位数（含洗针位）：≥24 位，支持三明治进样方式，粘度设定范围 0-15。</p> <p>★4.3.2 设计应符合和其他设备联用分析的要求，可同时进行自动液体进样的单独进样测试和与 STA/IR/GCMS 的联用测试，不需要拆卸改动硬件。</p> <p>4.4 色谱质谱工作站软件：需具备中英文界面</p> <p>4.4.1 可同时控制气相色谱仪和质谱仪，并进行数据采集和处理，一次进样可</p>
--	--	---

	<p>同时采集 EI 全扫描和选择离子扫描的数据，有质谱数据谱库检索功能和质谱定量功能。</p> <p>▲4.4.2 配置安装时的最新版 NIST 谱库 1 套。</p> <p>5. STA-IR-GC/MS 联用附件部分：</p> <p>5.1 联用接口功能：同时连接同步热分析仪、红外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可对同一样品进行三机联用分析，最高温度$\geq 350^{\circ}\text{C}$。</p> <p>5.2 逸出气体控制：标配质量流量计平衡载气模块，流速在 0.1~200 mL/min 范围任意可调，可以高效确保联用信号的同步性、有效降低管路堵塞的风险。</p> <p>★5.3 接口设计：气相-质谱端采用程控多组多通阀联动技术，可软件切换不同的联用模式：包含两联机模式（STA-IR）、逸出气组分分离模式（STA-IR-GC/MS 模式）、逸出气在线模式（STA-IR-MS 模式，包含选择离子监控模式以及全离子扫描模式）以及单独使用模式。</p> <p>★5.4 触发同步性：全模块全自动同步触发器，可以在软件中单独设置各分析模块启动时间，根据样品气体传输速率的差异调节全分析系统的同步性。</p> <p>5.5 综合分析软件系统，可以在同一软件中打开不同模块的数据，进行实验数据与方法的统一，提高不同模块之间数据同步关联。</p> <p>5.6 联用附件控制器采用≥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p> <p>6. 附属配套设备</p> <p>6.1 热分析配套循环冷却设备 1 套：控温范围 10-35$^{\circ}\text{C}$，控温精度 0.1$^{\circ}\text{C}$。</p> <p>6.2 色谱配套氢气发生器 1 套：氢气纯度：$\geq 99.999\%$，流量：0-500ml/min，输出压力：0-0.4Mpa。</p> <p>6.3 色谱配套空气发生器 1 套：输出流量：0-2000ml/min，输出压力：0-0.4MPa。</p> <p>6.4 高纯氮气 1 套：纯度：$\geq 99.999\%$，含 40L 钢瓶及配套减压阀。 高纯氦气 1 套：纯度：$\geq 99.999\%$，含 40L 钢瓶及配套减压阀。</p> <p>6.5 工作站计算机 2 套：配置不低于：十二代 I7 CPU、32G 内存、1T 硬盘、24 寸液晶显示器、Win10 专业版操作系统。</p> <p>6.6 不间断电源 1 套：功率$\geq 5\text{KVA}$，延时≥ 2 小时。</p> <p>7. 消耗品备品备件 1 批：</p> <p>包括但不限于：原装陶瓷样品盘 50 只；原装铂铑样品盘 5 只；备用 STA 传感器支架 1 套；TGA 样品支架 1 套；色谱质谱柱 3 个（非极性柱、中极性柱、极性柱各 1 个，30m*0.25mm*0.25μm）；进样口端石墨密封垫 10 个；检测器端石墨密封垫 10 个；进样硅胶隔垫，50 个；分流/不分流石英内衬管 5 个；载气过滤器 1 个；自动进样器 2ml 样品瓶 500 套；自动进样针 5 只；备用红外气体池溴化钾窗片及密封圈各 2 个；备用联用传输管线 1 套；草酸钙标准样</p>
--	--

		品 1 套。
--	--	--------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 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

1. 在安装半年内或应用户时间要求，定期开设培训课程，提供 2 个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时间一周。

(二) 气相质谱联用仪

1. 供应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2. 供应商提供国内免费专业培训名额 2 名/台设备，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

3.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

包二：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投进口产品	备注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套	1	否	<p>▲配置清单：</p> <p>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 <p>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一台</p> <p>2. 质谱系统</p> <p>2.1 EI 电子轰击电离源一套</p> <p>2.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一套</p> <p>2.3 离子检测器一套</p> <p>2.4 磁浮涡轮分子泵一套</p> <p>2.5 旋片式前级真空泵 一套</p> <p>2.6 进口宽量程真空规一套</p> <p>2.7 直接进样杆一套</p> <p>3. 色谱系统</p> <p>3.1 气相色谱主机一台，配套毛细管分流/不分流进样系统，专用毛细管柱 EquityTM-5 30m ×0.25mm×0.25um，GC/MS 毛细管连接装置</p> <p>4. 数据处理系统</p> <p>4.1 质谱数据采集系统一套</p> <p>4.2 质谱数据分析系统软件一套</p> <p>4.3 电脑打印机一套</p> <p>电脑：配置不低于 i5-11500/8G/1T 机械/无光驱/集成显卡/win10 专业版 21.5 显示器</p> <p>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p> <p>4.4 备件消耗品：安装工具包 1 包，进口注射垫 20 个，衬管 1 个，衬管密封圈 15 个，卡套（聚酰亚胺）15 个，石墨压环 15 个，管箍 11 个，卡箍 11 个，不锈钢卡箍转接头 15 个，紫铜管 1 根，O 形圈 20 个，高速真空泵油 1 桶，质谱专用灯丝 2 根，八氟萘异辛烷标液 4 瓶，真空连接管 1 根，传输线 1 根，接口加热体 1 套，接口加热体中间连接线 1 根，地线 1 根，出风口导流罩 2 个</p> <p>4.5 气源：40L 高纯度氦气（气 99.999%）钢瓶及阀</p> <p>4.6 UPS 电源一套</p> <p>二、多功能样品处理平台</p> <p>1.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主机一台，配套 10 μL 液体进样针座仪 1 套，10 μL 液体进样针 2 支，</p>

	2. 5mL 顶空进样针座 1 套, 2.5mL 顶空进样针 2 支, 样品托盘支架 1 个, 54 位 2mL 样品瓶托盘 2 个, 30 位 2mL、4mL 和 10mL 多规格混合样品盘 1 套, 15 位 10/20mL 样品瓶托盘 3 个, 固相微萃取模块 1 套, 振荡加热孵化器 1 套, 2mL 样品瓶套装 (含盖垫 100 个/盒) 1 盒, 20mL 顶空样品瓶套装 (含盖垫 100 个/盒) 1 盒。 三、-86℃超低温冰箱一台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1	否	核心产品
2	▲配置清单: 1.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主机 (含 ESI、APCI 离子源、流动注射泵等) 1 套 2. LC-MS/MS 质谱配件包 1 套 3. 液相配件包 1 套 4. 真空机械泵 1 套 5. 标准溶液 (包含: 调谐液 (PPG), 调谐液 (NAI), 校准液(利血平), 校准液(氯霉素。)) 1 套 6. 液相超高压梯度泵 (包含溶剂盘、 Athena UHPLC C18 液相色谱柱) 1 套 7. 液相自动进样器 (含 2 个 48 位进样盘) 1 套 8. 柱温箱 1 套 9.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工作站 (包含电脑配置不低于 (4GB 内存, 1TB 硬盘), 液晶显示器 (尺寸≥23 英寸)、打印机、软件等) 1 套 不间断电源 1 套 10. 不间断电源 1 套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DAD 检测器) 1 套				
	多功能酶标仪	台	1	是	
3	▲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4 位卧式比色杯模块 1 个 3. 光吸收模块 1 个; 4. 四光栅光路和滤光片光路各 1 套 (包含滤光片 6 对) 5. 荧光顶读及底读模块 1 个; 6. TRF 及 HTRF 检测模块 1 个; 7. 荧光偏振检测模块 1 个; 8. 化学发光及扫描模块 1 个; 9. 多色发光模块 1 个 10. Alpha 模块 1 个; 11. 双自动进样器模块 1 套; 12. 气体控制模块 1 套 13. 明场及细胞荧光成像模块 1 套; 14. 智能型超声细胞模块 1 套;				

	15. 细胞孵育模块 1 套 16. 旋转混合培养器模块 1 套 17. 微型台式真空泵模块 1 套 18. 高性能专用工作站及图像分析软件 1 套
--	---

二、技术指标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 <p>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技术要求</p> <p>1.1 采用空气加热型柱温箱，可容纳 2 根毛细管柱。更宽的操作温度范围，更快速的升温降温速率，提高分析效率；III 代 EPC 控制气路单元，可选恒压模式与恒流模式，分流阀的程序智能控制，最大限度的减少样品的扩散和损失；可选分流/不分流进样方式，适用于各种应用环境。</p> <p>1.2.高稳定度射频电源保证全质量范围内质量准确性，提供更好的稳定性；</p> <p>1.3 高温惰性离子源：无引线滑轨结构，快速拆卸，高效电离、二次聚焦、减少污染，配备两根长寿命惰性材料制成的灯丝，提供双倍的使用时间；</p> <p>2、质谱系统主要技术参数</p> <p>2.1 质量数范围：1.5~1100 amu</p> <p>2.2 分辨率：单位质量分辨</p> <p>▲2.3 灵敏度：EI 源 1pg 八氟萘 S/N>1500：1（需提供实验数据）</p> <p>2.4 扫描速度：全程可调，最高 10000u/s (数字扫描，步长 0.1u)</p> <p>2.5 质量准确度：±0.2u 质量稳定性：±0.10u/48h</p> <p>★2.6 离子源：电子轰击源，惰性抗污染。离子源多点加热系统，保证离子源工作区极小的温度梯度，使分析状态更加稳定，减少因温度盲点造成的污染物定向粘污效应；拖拽极离子光学，经过二次聚焦光学有效提高离子源传输效率至 85%，明显提高的检测灵敏度；合金材质的灯丝具有很长寿命，双灯丝，独立加热系统，精确控温 150~350℃；</p> <p>★2.7 可拆卸离子源：侧方滑轨式结构，可拆下离子源组件进行维护工作，缩短维护时间至 10 分钟以内。（需提供部件照片）</p> <p>★2.8 电子能量：5-150eV 程序可调（需提供软件截图）</p> <p>★2.9 发射电流：10-350 μ A 程序可调（需提供软件截图）</p> <p>2.10 四极杆：金属钨四极杆质量分析器</p> <p>★2.11 检测器：离轴检测器组件，离子束空间偏转 360 度，减少中性粒子噪声。（需提供照片）</p> <p>2.12 GC/MS 接口：直接连接毛细管柱，独立控温，100~350℃可调</p> <p>★2.13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的前级放大器：动态范围>107。（需提供实验数据）</p>
---	-----------	--

	<p>2.14 高稳定度高压射频模块，具有恒温控制模组，环境适应性强，保证射频稳定性。</p> <p>2.15 直接进样杆，用于固体或液体样品的快速定性分析（需提供实物照片）</p> <p>▲2.16 前级泵采用 130L/min 机械泵，高真空 300L/s 磁浮涡轮分子泵（需提供实物照片）</p> <p>2.17 真空规为冷阴极电离真空计，检测范围 $1.0 \times 10^{-7} - 1 \times 10^4$ Pa</p> <p>2.18 具有全扫描（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以及 SCAN/SIM 同步扫描模式，分段混合扫描模式（需提供软件截图）全扫描模式（SCAN）最长时间可达到 999min ,能够对所选扫描模式进行时间分段程序设置，几种检测模式任意组合</p> <p>2.19 选择离子监测模式（SIM）最多可选 128 组</p> <p>2.20 真空锁装置，具有真空泄漏检查功能,无需停止质谱真空系统更换色谱柱（需提供照片或实验数据）</p> <p>2.21 安全连锁功能：泵功率、轴温、离子源温度、传输线温度、柱温箱温度、高压输出模块、灯丝及检测器保护。</p> <p>3、色谱系统技术参数</p> <p>3.1 色谱具有电子流量控制单元（EPC,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p> <p>3.2 程序升温最大阶数：24 阶</p> <p>3.3 柱箱温控范围：（室温+8）℃~450℃,闲时毛细柱程序吹扫功能模块，减少高沸点杂质的柱内残留，提高数据质量，延长毛细柱使用寿命。</p> <p>3.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全自动气路系统 ,程序吹扫净化功能模块，时刻保持进样系统的低背景、无残留干扰；</p> <p>3.5 大屏幕液晶显示 尺寸≥7 寸</p> <p>★3.6 温度稳定性±0.03℃,全自动后开门，超温保护装置，载气失压保护</p> <p>3.7 冷却速度：从 400 降到 50℃ ≤5min（300s）</p> <p>★3.8 程序升温速率：0.1℃/min~160℃/min（需提供软件截图）</p> <p>3.9 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p> <p>3.10 总流量范围：0~1000 mL/min（氦气）</p> <p>3.11 最大运行时间：999.99min</p> <p>4、数据处理系统</p> <p>4.1 质谱工作站可进行自动 / 手动调谐。</p> <p>4.2 仪器故障远程诊断，真空故障瞬时保护和电器过载保护等。强大的处理能力可在数秒钟之内完成谱图定性和积分，并输出完整定性信息报告。</p> <p>4.3 选用 NIST，Wiley 等国际认可的标准谱库。多样化的定量方法，包括外标法、</p>
--	---

	<p>内标法、归一法等，TIC、MC、MIC 任意设置可满足不同目标谱图定量。多种检索程序适合不同分析工作内容。</p> <p>4.4 软件中英文可选，色谱联用实时分析工作站和质谱数据分析系统。</p> <p>4.5 分组计算功能，可实现未识别峰的加和计算、特定组分的积分运算。积分事件表功能，可实现根据时间事件进行色谱峰处理，包括添加/删除峰及各种基线处理模式。质谱数据分析系统具有谱图比较、SIM 检测离子表自动生成等功能</p> <p>4.6 支持谱图图元导出，可以导出为 JPG 格式，也可导出数据在第三方绘图软件中进行谱图再现，可输出 PDF 格式、html 格式等个性化报告</p> <p>二、多功能样品处理平台</p> <p>1.多功能样品处理平台技术参数</p> <p>1.1 采用伺服马达控制运动单元的运动，主轴长度$\leq 550\text{mm}$，精度$\leq 0.1\text{mm}$；</p> <p>1.2 在同一个平台上可实现液体进样、顶空进样、固相微萃取、自动完成物联推送等功能。支持升级动态顶空进样。</p> <p>1.3 智能主机系统，运行更稳定快捷，支持智能识别和追溯进样针、萃取针等消耗品的使用信息。</p> <p>2. 液体进样模块</p> <p>2.1 软件上可实现进样量、取样速度、进样速度、进样前/后的停滞时间、进样针进样前/后洗针次数、样品润针次数等值的设定；</p> <p>2.2 样品瓶瓶底探测功能，样品极微量也能进行取样分析，配合尖底的 2mL 样品瓶，5μL 液体样品可以实现 3 次 1μL 进样；</p> <p>2.3 2mL 样品瓶容量：≥ 120 位；</p> <p>2.4 液体进样针类型：标配 10 μL 进样针。0.5 μL、1.2 μL、5 μL、10 μL、100 μL、250 μL、500 μL、1000 μL、5000 μL、10000 μL 等进样针规格可选。</p> <p>2.5 配合大体积进样口可进行大体积进样，无需通过溶剂蒸发浓缩样品。</p> <p>★2.6 进样针清洗： 4ml 洗针瓶≥ 5 位，10mL/20mL 洗针瓶≥ 5 位，提供多种洗针溶剂瓶的选择。</p> <p>3. 顶空进样模块</p> <p>3.1 采用顶空气密针进样方式进样；</p> <p>3.2 气密针清洗方式：采用惰性气体自动吹扫清洗方式；</p> <p>3.3 通过软件控制可以实现顶空样品的重叠进样功能；</p> <p>3.4 气密针规格：2.5mL；</p> <p>3.5 10mL/20mL 样品瓶容量：≥ 40 位；</p> <p>3.6 气密针加热温度：35$^{\circ}\text{C}$~150$^{\circ}\text{C}$，$\pm 1^{\circ}\text{C}$增量可调；</p> <p>3.7 孵化加热器：不少于 6 个样品瓶加热位，可适用于 2mL/10mL/20mL 样品瓶，</p>
--	--

	<p>加热温度：35℃~200℃，±1℃增量可调；振荡速率：250rpm~750rpm，±1rpm增量可调，间歇式启动和停歇时间可设定；加热时间设定：最大 999min，1sec 增量可调。</p> <p>3.8 同一个序列表可以调用不同的顶空方法，方便顶空方法开发和技术参数优化。</p> <p>4. 固相微萃取模块：</p> <p>4.1 同时适配标准的自动固相微萃取、箭形固相微萃取自动进样针座；</p> <p>4.2 萃取时间范围：0~999min，1s 增量可调；</p> <p>4.3 萃取头穿刺深度可调，可根据需要采用顶空萃取或液体萃取模式；</p> <p>4.4 同一个序列表可以调用不同的 SPME 方法，方便 SPME 方法开发和技术参数优化。支持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萃取头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确保准确记录每支进样针的使用信息以便进行耗材的更换和维护安排。</p> <p>5. 软件控制</p> <p>5.1 系统所配置的所有功能只需一套控制软件，并且可以与色谱仪或色谱质谱仪软件实现同步通讯，实现液体进样批处理和定位步骤的全面控制；</p> <p>5.2 控制软件具备操作员、主管、管理员三级权限管理功能；</p> <p>5.3 仪器运行日志文件可自动存档，存档日期 1 天~1 年可设置，并且日志可被其它系统抓取，便于审计追踪。</p> <p>6. 物联推送模块</p> <p>6.1、工作温度：-25° C-75° C； 工作湿度：5%-95%（无冷凝）；</p> <p>6.2、RS232/RS485/USB 接口/4G 接口/GPS 接口各 1 个；</p> <p>6.3、网络协议：TCP/UDP/DNS/FTP/HTTP/MQTT，支持 TCPC/HTTPS/MQTTS 加密，可选双向证书校验；</p> <p>6.4、仪器电脑不会联网，保证采集数据安全保密；</p> <p>三、-86℃超低温冰箱</p> <p>1、规格：有效容积≥680L，单门，立式</p> <p>2、箱体材料：优质结构钢板，表面耐腐蚀，易清洁。</p> <p>3、内胆材料：镀锌板喷涂，抗腐蚀。</p> <p>4、精确控温：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内，控温精度 0.1℃。</p> <p>5、制冷系统：制冷系统采用≥2 个变频压缩机，搭载≥10.1 英寸液晶触控屏，可以动态实时显示双系统运行状态，且可连接蓝牙与 WiFi，具备样本存取管理功能，需标配≥7 个温度传感器，可全面检测设备运行。</p> <p>★6、制冷性能：依据 GB/T20154-2014《低温保存箱》试验要求，温度降至特性点温度后一个小时，断开一个压缩机，24 小时后箱内温度≤-81℃。（需提供第三</p>
--	---

	<p>方检测报告加盖检测机构 CMA 认证标识)</p> <p>7、屏显功能：≥10.1 英寸液晶触控屏，显示精度 0.1℃，动态实时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双系统运行状态等参数信息，且可连接蓝牙与 WiFi，具备样本存取管理，数据查看，数据曲线，设置及留言板等功能模块。</p> <p>8、保护功能：具备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屏幕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p> <p>9、报警模式：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电压异常、断电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系统故障等声光报警，物品存储更安全；</p> <p>10、数据存储与导出：标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可用于箱内温度数据记录、运行曲线及操作记录导出,控制面板自带≥8G 存储空间，可存储数据时间≥10 年。</p> <p>11、断电报警：标配蓄电池，断电状态可持续为温度报警、USB 端口供电。</p> <p>12、安全控制：冰箱数据系统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文件，可选数字、英文、拼音密码组合，具备层级管理设置；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可用挂锁，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可选配电磁锁、刷卡、指纹、人脸识别。</p> <p>13、箱体保温：高性能 VIP 真空隔热材料+发泡保温层，箱体保温层厚度≥127mm, 整机≥6 道门封设计，绝热保温效果好。</p> <p>14、制冷工质：采用环保制冷工质，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p> <p>★15、温度均匀性：依据 YY/T1757-2021《医用冷冻保存箱》要求，整机至少 20 个点测试，温度均匀性≤2.0℃，波动值≤2.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检测机构 CMA 认证标识）</p> <p>★16、空载降温速度：空载降温到-80℃温度，时间≤190min。（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检测机构 CMA 认证标识）</p> <p>★17、空载断电回温：空载断电回温至-50℃时间≥330min。（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检测机构 CMA 认证标识）</p> <p>★18、开门回温时间：开门 1min 降温至-75℃时间≤28 分钟。（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检测机构 CMA 认证标识）</p> <p>19、运行功率：≤610W。</p> <p>★20、噪音：正常工作时，噪音值≤50dB（A）（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检测机构 CMA 认证标识）</p> <p>21、测试孔：标配≥3 个温度测试孔，方便全面测试温度。</p> <p>22、温度传感器：整机标配≥7 个温度传感器，全面检测设备运行。</p> <p>★23、耗电量：单日耗电量≤9Kw.h/24h。</p>
--	--

		24、温度监控：需标配独立嵌入式监控模块，可远程监控运行状态、报警信息，可同步短信和微信。
2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1. 工作环境与技术规格</p> <p>1.1 工作环境温度： 18-25℃ 工作环境湿度： (20~60) % RH</p> <p>1.2 电源：五组单相 (220±20) V AC, 10A, 50 Hz 电源</p> <p>1.3 一般规格和要求</p> <p>1.3.1 该系统由超高效色谱仪、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真空系统、供气系统、仪器控制和数据管理系统五部分构成。</p> <p>1.3.2 液相色谱与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均为同一品牌，保证联机技术的稳定性和售后服务的一致性。（提供厂家证明材料）</p> <p>1.4 液相色谱仪配置及性能指标</p> <p>1.4.1 超高压梯度泵</p> <p>1.4.1.1 ▲通过溶剂选择阀切换，可任意选择 A、B 和 C、D 中的两种溶液作为系统流动相</p> <p>1.4.1.2 ▲内置真空脱气机，每个泵单独脱气（A / B）。</p> <p>1.4.1.3 流量范围：1-2000 μL/min，以 1.0uL/min 增量。</p> <p>1.4.1.4 ★最大压力：≥20000psi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1.4.1.5 流速准确度：≤1%</p> <p>1.4.1.6 流速精密度：≤0.075%RSD</p> <p>1.4.1.7 延迟体积：<100uL，含混合器</p> <p>1.4.1.8 ▲梯度模式：线性、凹面、凸面</p> <p>1.4.1.9 梯度范围：0~100%</p> <p>1.4.1.10 梯度精密度：≤0.15% RSD</p> <p>1.4.1.11 梯度准确性：±绝对值 0.5%，5%~95%</p> <p>1.4.2 自动进样器</p> <p>1.4.2.1 ▲三种进样模式：全定量环进样、半定量环进样、微升进样</p> <p>1.4.2.2 进样重复性： <0.3%RSD</p>

		<p>1.4.2.3 最大样品容量：≥96 位 2mL 样品瓶</p> <p>1.4.2.4 进样范围：1~20 uL</p> <p>1.4.2.5 残留：<0.01%</p> <p>1.4.3 柱温箱</p> <p>1.4.3.1 温控范围：室温+5℃~90℃</p> <p>1.4.3.2 ▲ 温控方式：流动相预热+强制空气循环</p> <p>1.4.3.3 温度稳定性：±0.1℃</p> <p>1.4.3.4 温度重现性：±0.1℃</p> <p>1.5 质谱系统配置及性能指标要求</p> <p>1.5.1 ESI 离子源</p> <p>1.5.1.1 ▲正交垂直喷雾设计，系统抗污染能力强，背景噪音低。</p> <p>1.5.1.2 离子源供气：1 路雾化气和 2 路正交去溶剂气，确保离子化更为充分；流速可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确保最大的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提供实物照片）</p> <p>1.5.1.3 ★辅助加热气温度：≥750℃，温度可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确保最大的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测机构如质检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5.1.4 ▲独立的 ESI 和 APCI 源。为确保灵敏度不损失，须为独立源。</p> <p>1.5.1.5 ▲离子源去溶剂气加热部件采用石英，确保长时间使用寿命。</p> <p>1.5.1.6 ▲离子源内有专门的废气排放装置，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的回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污染，降低机械泵的负荷延长机械泵泵油使用时间，维护试验环境，保障工作人员健康。</p> <p>1.5.2 真空接口及离子传输系统</p> <p>1.5.2.1 离子源接口采用锥孔设计（提供实物照片）。</p> <p>1.5.2.2 反吹气设计，降低中性分子的引入。</p> <p>1.5.2.3 ★离子源接口温度：≥110℃，进一步去除溶剂，提升抗污染能力。</p> <p>1.5.2.4 ▲真空接口维护：清洗维护简单，无需卸真空，几分钟内可轻松完成日</p>
--	--	---

	<p>常维护及安装的全过程。</p> <p>1.5.2.5 离子传输系统：离子源后端到第一个质量分析器之间采用≥ 3段传输杆，精确聚焦离子</p> <p>1.5.2.6 离子传输系统：4级差分真空设计，采用多重四极杆传输，精确聚焦离子。</p> <p>1.5.3 质量分析系统</p> <p>1.5.3.1 ▲质量分析器：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p> <p>1.5.3.2 为保证最佳的质量轴稳定性，四极杆采用高精度纯 Mo 材料，不需要额外的控温加热功能。（提供实物照片）</p> <p>1.5.3.3 为保证四极杆抗污染能力，四极杆表面镀金。（提供实物照片）</p> <p>1.5.3.4 一级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后带有前后预杆，防止发生质量歧视效应；二级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前带有前预杆，提升离子传输效率。为保证工艺质量，不接受可转动预四极杆，可转动预四极杆视为不满足该条款。（提供实物照片）</p> <p>1.5.3.5 碰撞池：直线型碰撞池。直线型碰撞池可降低清洗频次。（提供实物照片）</p> <p>1.5.3.6 ▲碰撞气为高纯氮气。</p> <p>1.5.3.7 ★灵敏度：ESI+，MRM 模式：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S/N \geq 1,000,000:1$； （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测机构如质检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ESI-，MRM 模式：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S/N \geq 1,000,000:1$。（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测机构如质检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5.3.8 ★灵敏度：APCI+，MRM 模式：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S/N \geq 500,000:1$； APCI-，MRM 模式：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S/N \geq 500,000:1$。（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测机构如质检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5.3.9 定量重现性：30min 内 6 次重复进样间的峰面积 $RSD < 2\%$；24h 内（4 批，间隔 8h，每批进样 6 次）重复进样间的峰面积 $RSD < 2\%$。（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测机构如质检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5.3.10 四极杆分辨率：0.2-4.0 amu 可调。（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测机构如质检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	---

		<p>1.5.3.11 质量数范围：2-2000 amu。（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测机构如质检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5.3.12 质量稳定性：≤ 0.05 amu/24h。（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测机构如质检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5.3.13 扫描速度：$\geq 30,000$ amu/s。（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测机构如质检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5.3.14 质谱扫描最小步进：0.02amu。</p> <p>1.5.3.15 动态范围：7个数量级。（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测机构如质检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5.3.16 最大MRM通道数量：一次进样可完成≥ 30000组MRM通道。（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测机构如质检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5.3.17 最小驻留时间：0.6ms。（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测机构如质检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5.3.18 MRM通道速度：600MRM/s（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测机构如质检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5.3.19 扫描方式：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选择离子监测(SIR)、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子离子同步采集(PISA)、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等。</p> <p>1.5.4 检测器</p> <p>1.5.4.1 ▲电子倍增管技术，无正负离子歧视效应，长时间使用寿命，保障长期数据稳定性。</p> <p>1.5.4.2 ▲脉冲计数式检测器，保障低浓度检测限的数据重现性。</p> <p>1.5.5 真空系统</p> <p>1.5.5.1 机械泵和涡轮分子泵组成，离子传输区和质量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p> <p>1.5.5.2 真空机械泵抽速：70 m³/h。</p> <p>1.5.5.3 分子涡轮泵抽速：50/300/400 L/s。</p> <p>1.5.6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工作站软件</p> <p>1.5.6.1 软件系统基本特点：Windows XP及以上操作平台。电脑配置不低于(4GB内存，1TB硬盘)，液晶显示器(尺寸≥ 23英寸)。软件能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内置数据处理与报告编辑功能；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自</p>
--	--	---

		<p>动定量功能；质谱数据解析和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p> <p>1.5.6.2 系统具有自动校正、仪器状态监测等功能。</p> <p>1.5.6.3 LC-MS/MS 操作软件可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p> <p>1.5.6.4 LC-MS/MS 后期可升级为气相（EI）-液相-三重四极杆质谱仪联用。</p> <p>1.5.7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DAD 检测器）</p> <p>1.5.7.1 基于液芯波导的微体积流通池技术；</p> <p>1.5.7.2 波长范围：190-700nm</p> <p>1.5.7.3 波长准确度：± 1nm</p> <p>1.5.7.4 波长分辨率：0.5nm</p> <p>1.5.7.5 采样频率：最大可达 200 Hz</p> <p>1.5.7.6 DAD 流通池长度（10mm，800nL）</p>
3	<p>多功能酶 标仪</p>	<p>一、技术指标</p> <p>1、主机</p> <p>1.1▲主要功能：光吸收、荧光顶底读检测、TRF、TR-FRET、荧光偏振、连续/瞬时发光、多色发光、发光扫描、Alpha、自动化细胞孵育、活细胞实时成像，3D 成像、细胞计数、细胞活力，毒性，增殖，凋亡等分析。</p> <p>1.2▲检测硬件设计：模块化设计，功能模块任意组合工作；光吸收，荧光和发光模块光源、光路及检测器完全独立。</p> <p>1.3 分光系统：四光栅光路及滤光片光路，激发和发射分别为双光栅，滤光片中激发端和发射端滤光片可以独立自由组合。</p> <p>1.4 检测光源：≥3 个，光吸收和荧光使用各自独立高能闪烁氙灯，Alpha 使用激光光源；</p> <p>1.5 检测器：≥3 个，光吸收（紫外硅光电二极管）、荧光（扩展波长低暗电流 PMT）、发光（低暗电流单光子计数 PMT）</p> <p>2、适用板型：1-1536 孔板，4 位卧式比色杯，预设常用品牌型号，自动扫描并定义特殊规格板型, 微量检测板，Cellchip。</p> <p>3、光吸收模块</p> <p>3.1 ★光吸收波长范围：200-1000nm，1nm 步进可调</p> <p>3.2 光吸收扫描速度：≤ 7 sec（200-1000 nm，1nm 步进）</p> <p>3.3 光吸收波长准确性：±0.8nm</p> <p>4、四光栅光路和滤光片光路模块</p> <p>4.1 荧光波长选择光路：≥4 种模式。激发/发射可为光栅/光栅；光栅/滤光片；滤光片/滤光片；滤光片/光栅。</p>

	<p>4.2 滤光片数量:激发端 6 个, 发射端 6 个, 且激发端和发射端滤光片可以独立自由组合。</p> <p>5、荧光顶读及底读模块:</p> <p>5.1★荧光检测波长范围: Ex: 230-900nm, Em: 230-900nm 1nm 可调 (四光栅), 或按滤光片配置;</p> <p>5.2、荧光检测灵敏度 (顶部检测): ≤ 0.8 pM 荧光素; (底部检测) ≤ 1.8 pM</p> <p>6、时间分辨荧光检测 (TRF) ≤ 0.5 amol/well; 20 μl, 同时可完成 HTRF 检测功能</p> <p>7、★荧光偏振检测模块: 荧光偏振模式波长选择范围: 300-850 nm, 1nm 步进;</p> <p>8、化学发光及扫描模块:</p> <p>8.1 ★发光模块: 38 个光谱滤光片; OD1, OD2, OD3 灰度滤光片, 可使用滤光片进行高灵敏度的发光扫描;</p> <p>8.2 发光线性范围: > 9 个数量级</p> <p>9、多色发光检测: 支持 ≥ 4 种多色化学发光检测模式 (BRET1 和 BRET2, Nano BRET, Chromaglo 等)</p> <p>10、Alpha 模式</p> <p>10.1 光源: 750mW 680nm 激光管;</p> <p>10.2 波长范围:</p> <p>AlphaScreen: 520nm-620nm;</p> <p>AlphaLISA: 610nm-635nm;</p> <p>AlphaPlex: 610nn-635nm, 535nm-560nm</p> <p>检测限 (辉光): ≤ 100 amol/well bio-LCK-P6; 20 μ</p> <p>11、双自动进样器模块: 双自动进样器, 适用于光吸收、荧光和发光各种检测模式。可以对 6-384 孔板单孔内进行两种试剂的自动加液; 对整板连续分液或逐孔注液两种方式; 注射速率: 100-300 μ L/秒, 连续可调, 最大注射体积: 1mL。</p> <p>12、双气体控制, CO₂: 保持 CO₂ 气体浓度在 0.04 - 10% vol; O₂ 模式: 用氮气控制 O₂ 浓度在 0.1 - 21% vol; 并具有海拔高度校准功能, 能实时记录气体浓度变化;</p> <p>13、明场及细胞荧光成像模块:</p> <p>13.1 配备自动聚焦、明场、数字相差和四色荧光成像, 包含蓝色, 绿色, 红色和远红色四个荧光通道;</p> <p>13.2、配备 5 个 LED 激发光源, 三种物镜 (2X, 4X 和 10X) 和 500 万像素 CMOS 大尺寸相机成像速度块;</p> <p>13.3、使用 10X 物镜, 最大像素分辨率达 0.69μm 以上, 光学分辨率达 1.20μm 以</p>
--	--

	<p>上;预设了汇合度, 细胞转染效率, 细胞计数, 细胞活力和细胞死亡(细胞凋亡-使用 Annexin V-FITC 标记)等预定义的应用, 用户更可以完成一些自定义的复杂细胞学成像实验应用。</p> <p>14、超声细胞模块: 可高变幅比换能器, 最大功率工作状态下, 6mm 变幅杆振幅不低于 80um。同时采用 TFT 触摸屏, 可实现时间、温度、功率及连续模式和间隙模式显示, 实时显示工作参数, 运行状态倒计时显示;</p> <p>15、细胞孵育模块: 全面的细胞孵育环境控制, 包含气体, 温度, 湿度控制以及内置自动开盖功能。</p> <p>16、旋转混合培养器模块: 主要维持样本(如细胞或微生物培养物)在悬浮状态下的均匀分布和持续混合。其可调角度(0-90 度)和低转速(10-80 rpm)可避免细胞损伤, 适用长时间培养。</p> <p>17、微型台式真空泵模块: 用于细胞培养、ELISA 检测等, 满足真空度范围: -300 to -600mbar (可调), 真空度流速: 不低于 6L/min(空气), 吸液速率: 17ml/s, 负压调解范围: 0.01-0.08mpa。</p> <p>18、高性能专用工作站及图像分析软件</p> <p>18.1 原装进口计算机工作站要求: 配置不低于: 64G 运行内存, 64 位专业版操作系统, 显卡 : 2GB , 存储: 512 GB SSD 及 4T 硬盘;</p> <p>18.2▲配备全能数据处理及图像分析软件, 可以进行定量、定性分析, 比率计算, 自动绘制标准曲线, 酶动力学测定, 计算酶动力学参数, 自定义公式, 细胞活力, 细胞凋亡, 转染效率, 细胞计数等; 具备光吸收扫描, 激发光谱扫描, 发射光谱扫描及荧光 3D 扫描等功能; 可自动计算核酸浓度、纯度、标记效率等功能; 支持细胞活力, 细胞计数, 细胞凋亡, 转染效率, 多色分析, 延时成像, 3D 类器官计数分析等。</p>
--	--

注意: 包二采购的国产设备配套的台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需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 未提供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在安装半年内或应用户时间要求, 定期开设培训课程, 提供 4 个免费培训名额, 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 时间一周。

包三：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投进口产品	备注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套	1	是	
	▲配置清单：				
	1.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		数量 1 台		
	2. 气相色谱仪主机		数量 1 台		
	3. 柱温箱		数量 1 套		
	4.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数量 1 套		
	5. 柱中反吹装置		数量 1 套		
	6. 多功能自动进样器		数量 1 台		
	7. 不少于 90 位热解吸仪（含标准样加入装置）		数量 1 台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工作软件		数量 1 套		
	9. 未知物分析软件		数量 1 套		
	10. 代谢组学软件		数量 1 套		
	11. NIST 20 检索谱库		数量 1 套		
	12. 香精香料数据库		数量 1 套		
	13. 高分辨新污染物数据库		数量 1 套		
	14. 色谱柱：HP-5MS 超惰性色谱柱 30m × 0.25mm × 0.25μm		数量 2 根		
	VF-WAX 超惰性色谱柱 30m × 0.25mm × 0.25μm		数量 1 根		
	15. 备件耗材包：安装工具包（包括螺帽接头、管线和工具等）1 套；2mL 样品瓶包含瓶盖和瓶垫 2000 套；低流失进样隔垫 500 个；色谱 0.25um 石墨垫 50 个；0.4mm 质谱密封垫 50 个；干泵密封圈 5 套；色谱柱接头 10 个；质谱柱接头 10 个；死堵 2 个；备用灯丝 6 个；测试标样 1 个；大容量整合式捕集阱 2 个；Gas Clean 气体净化过滤器 2 个；衬管密封圈 50 个；分流/不分流衬管 20 个；2mm 内径直型超高惰性衬管 10 个；10 μL 多功能自动进样器进样针 5 支；固相微萃取头 2 盒；热解吸管 2 盒。				
	16. 热脱附老化装置		数量 1 台		
17. 热脱附冷阱		数量 2 个			
18. 大气采样仪		数量 1 台			
19. 稳压电源一套，功率不小于 6KW，蓄电工作时间不小于 1 小时		数量 1 套			
2	气相质谱联用仪	套	1	是	核心产品

	<p>▲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相色谱主机 数量 1 台 2. 柱温箱 数量 1 个 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含电子流量控制) 数量 1 个 4. 柱中反吹装置 数量 1 个 5. 超过 160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数量 1 个 6. 四极杆飞行时间高分辨质谱仪主机 数量 1 台 7. 气相质谱联用仪工作软件 数量 1 套 8. NIST 20 谱库 数量 1 套 9. 色谱柱：HP-5MS 超惰性色谱柱 30 m*0.25mm*0.25um 数量 2 根 HP-5MS 超惰性色谱柱 60 m*0.25mm*0.25um 数量 1 根 VF-WAX 超惰性色谱柱 30 m*0.25mm*0.25um 数量 1 根 HP-FFAP 超惰性色谱柱 30 m*0.25mm*0.25um 数量 1 根 10. 备件消耗品：安装工具包 1 套，干泵过滤器维护套件 1 套，螺纹口样品瓶带瓶盖及瓶垫 2000 套，低流失进样隔垫 500 个，石墨密封垫 50 个，质谱端密封垫 50 个，10 μL 自动进样针 18 根；色谱柱接头 20 个，质谱柱接头 20 个，干泵密封圈 5 个，分流/不分流衬管 20 个，衬管密封圈 50 个，通用整合捕集阱 2 个，Gas Clean 气体净化过滤器 2 个；备用灯丝 4 个，死堵 5 个，气质测试标样 1 套。 11. 不少于 10000VA，延时不低于 1h 的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3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套	1	是
	<p>▲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包括：高压混合二元梯度泵（含真空在线脱气机，柱塞清洗附件，连接毛细管，溶剂瓶，液相工具包等），大容量自动进样器，智能化柱温箱，智能助手组件，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部分包括：独立的 ESI 离子源，独立的 APCI 离子源，串联四极杆主机，工作软件； 3. 备件消耗品及配套：C18 2.1x100mm, 粒径<2 um 色谱柱 3 根；C18 2.1x50mm, 粒径<2 um 色谱柱 1 根；样品瓶（含瓶、盖和垫）2000 套；在线过滤器 1 支；在线过滤器滤芯，10 个；鬼峰捕集柱 1 套；PEEK 管线 10ft；Peek 接头，30 个；ESI 调谐标样 200mL；1/8 英寸铜管接头 1 个；机械泵真空泵油 5L；10KVA UPS 不间断电源（延时不低于 1 小时）1 台。 			

二、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一、技术参数</p> <p>1. 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p> <p>1.1 基本性能</p> <p>1.1.1 质量数范围：12~1040amu；</p> <p>1.1.2 灵敏度：以下灵敏度需要同时满足(测试的柱子规格为 5ms 柱子，30mx0.25mmx0.25um) EI MRM 模式：100fg 八氟奈，信/噪比≥25000:1(272—222)；</p> <p>★1.1.3 仪器检测限指标 (为仪器安装指标)：(测试的柱子规格为 30mx0.25mmx0.25um) 仪器检测限指标(EI MRM IDL)：≤0.4fg 八氟奈；</p> <p>1.1.4 分辨率：0.4-4amu 可调；</p> <p>1.1.5 扫描速度：≥15000 Da/秒；</p> <p>1.1.6 MRM 扫描速率：800 个 MRM/秒；</p> <p>1.1.7 最小 SRM 扫描时间：0.5ms；</p> <p>1.1.8 动态线性范围：>10⁷；</p> <p>1.1.9 质量轴稳定性：<±0.1amu/24 hours；</p> <p>1.2 离子源</p> <p>★1.2.1 最大离子源电子能量：≥280eV。</p> <p>1.2.2 离子源温度：独立加热，最大温度可达 350℃；</p> <p>1.3 质量分析器</p> <p>★1.3.1 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190℃(非预四极杆加热)，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1.3.2 碰撞池具有氦气消除功能，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p> <p>1.4 扫描功能：提供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选择反应扫描模式(SR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等多种模式；</p> <p>1.5 检测系统：三重离轴电子倍增器检测器；</p> <p>2. 气相主机</p> <p>2.1 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 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0.5% RSD；</p> <p>2.2 不小于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p> <p>2.3 具有浏览器界面，可实现智能移动访问功能使用最广泛的界面。</p> <p>2.4 气相主机操作系统包含至少中、英、日、俄不同操作语言，须提供语言选择截图证明。</p> <p>★2.5 仪器主机须标配五个气相色谱柱的智能钥匙端口，须提供智能钥匙端口实物</p>

		<p>照片证明。</p> <p>3 柱温箱</p> <p>3.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 °C~450 °C；</p> <p>3.2 程序升温阶数：>30；</p> <p>3.3 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检测器数目（质谱检测器除外）：不少于 4 个。</p> <p>4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 EPC 功能）；</p> <p>4.1 分流比最高 12000:1；</p> <p>4.2 总流速设定范围：0-480 mL/min N2，0-1200 mL/min H2 或 He；</p> <p>4.3 标配扳转式顶盖进样口密封系统，且进样口为全惰惰性化处理；</p> <p>★5 柱中反吹装置：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并可同时实现更换色谱柱真空锁定功能（即更换色谱柱不泄真空的功能），且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无需独立的软件，提供软件中柱前、柱中和柱后反吹条件优化和设定窗口的证明文件；</p> <p>6 多合一自动进样器（要求此自动进样器具有液体自动进样、顶空进样和固相微萃取功能。）</p> <p>6.1 液体进样功能</p> <p>6.1.1 160 位以上液体进样位，2 ml 样品瓶 (能升级到 648 位)；</p> <p>6.1.2 进样针体积可覆盖：1.2μL ~ 10,000μL。</p> <p>6.2 顶空进样功能</p> <p>6.2.1 顶空样品处理量：40 位以上 10/20 ml 样品容量；</p> <p>6.2.2 至少 6 位加热搅拌器：40 ~ 200°C，1°C 温度增量，涡旋间隔振荡（速度可选 250-750rpm），支持重叠加热；</p> <p>6.3 固相微萃取功能</p> <p>6.3.1 样品处理量：40 位以上 10/20ml 样品盘；</p> <p>6.3.2 至少 6 位加热搅拌器：40 ~ 200°C，1°C 温度增量；</p> <p>6.3.3 配备专用萃取头老化装置。</p> <p>7 热脱附仪</p> <p>7.1 与气质联用仪提供统一的安装、售后服务。</p> <p>7.2 一套系统可同时分析 VOC 和热不稳定化合物（如硫醇等），无需更换阀门等硬件。</p> <p>7.3 样品备份功能：可用于对关键样品进行定量再收集备份。</p> <p>7.4 电制冷的石英冷阱，无需液体制冷剂。电子制冷装置可将阱冷却至-30°C</p> <p>7.5 冷阱升温速率：1-100°C/s 可选；</p> <p>7.6 初级(管) 脱附柱温箱，温度范围：35-425°C，可设增量为 1°C</p>
--	--	--

		<p>7.7 样品流路</p> <p>7.7.1 阀门温度范围 50 - 210 °C，增量为 1 °C</p> <p>7.7.2 传输线温度范围 50 - 250 °C，增量为 1 °C</p> <p>7.7.3 材料完全惰性，与最具活性样品如硫醇、化学毒剂例如 VX 也能兼容。</p> <p>★7.8 自动进样器系统：100 位自动进样器：可以做 100 支样品管的连续自动脱附和分析。也可以做 50 支样品管分析，50 支样品管再收集。</p> <p>8 工作站系统</p> <p>8.1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p> <p>8.2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p> <p>8.3 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p>
2	气相质谱联用仪	<p>一.技术参数</p> <p>1. 气相主机</p> <p>★1.1 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 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0.5% RSD；</p> <p>1.2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不少于 8 个，最高温度可达 400°C；</p> <p>1.3 不小于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p> <p>1.4 气相主机操作系统包含至少中、英、日、俄不同操作语言，提供语言选择界面证明。</p> <p>★1.5 仪器主机须标配至少五个气相色谱柱的智能钥匙端口，须提供智能钥匙端口实物照片证明。</p> <p>2 柱温箱</p> <p>2.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 °C~450 °C；</p> <p>2.2 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检测器数目（质谱检测器除外）：不少于 4 个。</p> <p>3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 EPC 功能）；</p> <p>3.1 适用于所有毛细管色谱柱（内径 50 μm 至 530 μm）；</p> <p>3.2 分流比最高 12000:1；</p> <p>3.3 最高温度：400 °C，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p> <p>3.4 总流速设定范围：0-450mL/min N₂，0-1200mL/min H₂ 或 He；</p> <p>3.5 扳转式顶盖进样口密封系统，且进样口为全惰性化处理；</p> <p>4. 柱中反吹装置</p> <p>4.1 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并可同时实现更换色谱柱真空锁定功能（即更换色谱柱不泄真空的功能），且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无需独立的软件；</p>

		<p>4.2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p> <p>5 液体自动进样器</p> <p>5.1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 0.1-50μL 之间；</p> <p>5.2 样品瓶位数：≥ 160 位（2mL 样品瓶）；</p> <p>5.3 面积重现性：< 0.3% RSD；</p> <p>6.质谱部分</p> <p>★6.1 质量分析器：加热恒温石英镀金双曲面四极杆及具有真空夹套的低膨胀系数飞行管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双曲面四极杆可独立控温，最高可达 190$^{\circ}$C（非预四极杆加热），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6.2 具有 GCTOF 和 GCMSMS 功能，其中碰撞池采用线性加速、高压碰撞六极杆碰撞池设计，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p> <p>★6.3 质量数范围：20-3000 m/z，与采集速率无关，须提供技术文件证明；</p> <p>6.4 分辨率：>25000FWHM@271.9867 m/z，与采集速率无关；</p> <p>★6.5 采集速率：1-50 谱图/秒，且与分辨率无关，须提供技术文件证明；</p> <p>6.6 线性范围：5 个数量级；</p> <p>6.7 配备 EI 源和 CI 源：高效电子轰击源，同时安装两根灯丝。具有低能量 EI 源；</p> <p>6.8 离子化能量：5-200eV 连续可调；</p> <p>6.9 真空系统：四级分子涡轮泵高真空系统；</p> <p>7.数据处理系统</p> <p>7.1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p> <p>7.2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和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p> <p>7.3 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p>
3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一、技术参数</p> <p>1.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p> <p>1.1 高压混合二元梯度泵</p> <p>★1.1.1 串联双柱塞往复泵设计，每个泵头有独立马达驱动；可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20-90μL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驱动（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1.1.2 流量范围：0.001mL/min-4.0mL/min；</p> <p>1.1.3 压力范围：0 – 18,500 psi 或更高；</p> <p>1.1.4 混合精度：< 0.18 %RSD；</p> <p>1.1.5 延迟体积：< 50 μL；</p> <p>★1.1.6 耐受 pH 范围：1-12；</p>

		<p>1.2 自动进样器：</p> <p>1.2.1 样品容量：≥130 位 2mL 样品瓶；</p> <p>1.2.2 压力范围：0–18,500psi 或更高；</p> <p>1.2.3 进样范围：0.1–20μL，以 0.1μL 步进；</p> <p>1.3 智能化温控柱箱</p> <p>1.3.1 柱温范围：室温以上 4℃ – 80℃；</p> <p>1.3.2 柱容量：同时放置 2 根 25cm 以上色谱柱；</p> <p>1.4 智能助手</p> <p>★1.4.1 可提供 5 个不同的用户角色登录，并具备不同操作权限，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文件。</p> <p>1.4.2 可设定不少于 50 个任务程序且可根据分析项目名称命名（非 method 1, method 2 命名），每个任务程序中包含至少 3 项不同工作，如：purge, 预冲洗，平衡，后冲洗等（提供产品资料或触屏界面图片）</p> <p>★1.4.3 可自动冲洗多个流路，并可智能地根据压力波动判定仪器 Purge 和色谱柱平衡终（提供产品资料或触屏界面图片）</p> <p>1.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p>1.5.1 检测器类型：1024 单元光电二极管阵列；</p> <p>★1.5.2 数据采集频率：最大 240Hz；</p> <p>1.5.3 波长范围：190-600nm；</p> <p>2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部分</p> <p>★2.1 离子源：配备独立的 ESI 源和独立的 APCI 源，离子源喷雾针垂直于质谱入口，并具有反吹氮气设计（需提供离子源结构图证明）；</p> <p>2.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p> <p>2.2.1 四极杆采用金属材质，且为提高四极场纯度，要求四极杆质量分析器采用双曲面设计；</p> <p>★2.2.2 四极杆可加热控温至少 90 度，提高仪器的抗污染能力和质谱参数的稳定性（需提供四极杆加热控温的软件参数截图证明文件）；</p> <p>2.3 碰撞反应池</p> <p>2.3.1 碰撞反应池采用弯曲设计，能够有效消除中性碎片粒子干扰（需提供碰撞池结构图）；</p> <p>2.3.2 碰撞气采用氮气，无需氩气；</p> <p>2.4 调谐系统：仪器内置传输泵系统以及切换阀，可通过软件进行控制，实现自动调谐校正，无需通过外置蠕动泵等方式完成；</p> <p>2.5 扫描方式：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p>
--	--	--

	<p>描 (MRM)、选择性离子监测, 手动时间编程等;</p> <p>2.6 检测性能:</p> <p>★2.6.1 质量范围: 可设置上限 $m/z \geq 2,900$;</p> <p>2.6.2 最大扫描速率: $\geq 19,000 \text{amu/s}$</p> <p>2.6.3 灵敏度: ESI 正离子模式, 液质联用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 检测离子对 m/z 609->195, 信噪比$\geq 830,000:1$, 连续进样 10 次, 峰面积 $RSD \leq 2\%$; 柱上进样 10 fg 利血平, 检测离子对 m/z 609->195, 连续进样 10 针, 峰面积的重复性$\leq 10\%$</p> <p>2.6.4 ESI-灵敏度: 液质联用柱上进样 1pg 氯霉素, 检测离子对 m/z 321->152, 信噪比$\geq 830,000:1$; 柱上进样 10 fg 氯霉素, 检测离子对 m/z 321->152, 连续进样 10 针, 峰面积的重复性$\leq 10\%$;</p> <p>2.6.5 正负模式切换时间: $\leq 30 \text{ms}$;</p> <p>2.6.6 动态范围: $> 4 \times 10^6$;</p> <p>★2.6.7 MRM 最小驻留时间: $< 0.7 \text{ms}$;</p> <p>2.6.8 一次进样, 可采集超过 30,000 个 MRM 通道的数据;</p> <p>2.7 工作站软件</p> <p>2.7.1 仪器控制软件: 所有液相单元和质谱由同一软件控制。可以实现数据采集, 数据分析, 液相和质谱同步控制, 在线监测, 反馈显示和序列采集。</p> <p>2.7.2 自动方法优化软件: 采用自动进样器流动注射功能, 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 如最佳碰撞电压, MS/MS 的碰撞能量, 不需要注射泵, 直接液相联机柱上进样即可 MRM 自动优化;</p>
--	---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消耗品除外);
2.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 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3.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 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二人次/五天/一台);
4.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 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5. 要求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在中国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 并提供认证证书。

(二) 气相质谱联用仪

1. 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消耗品除外);
2.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 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3.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 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二人次/五天/一台);

4.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5. 要求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三）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仪器制造厂商在中国设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在国内设有应用开发实验室。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2. 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3. 仪器生产厂商在中国境内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2 人次/5 天/1 套，培训中心）。

四、投标人提供技术文件注意事项：

（1）各包技术参数已经列明需要提供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技术参数证明函等技术证明材料的，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未列明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内偏离情况说明为准。

（2）各包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应对“配置清单、技术指标”中列明的各项要求逐条响应，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设备（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排列顺序一致，以便于查找。

（3）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4）“技术指标表”中以▲标注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各采购产品的“配置清单”为实质性条款要求，若投标人不能满足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委会负责人（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中▲项要求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项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0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p>包一：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指标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 19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其他未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共 65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包二：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指标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 25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9 分；其他未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共 150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15 分，扣完为止。</p> <p>包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指标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 20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9 分；其他未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共 90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3 分，扣完为止。</p>	45
	<p>注：（1）各包技术参数已经列明需要提供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技术参数证明函等技术证明材料的，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未列明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内偏离情况说明为准。</p> <p>（2）各包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应对“配置清单、技术指标”中列明的各项要求逐条响应，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设备（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排列顺序一致，以便于查找。</p> <p>（3）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类似项目销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p>	6
	供货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p>1. 供货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全面，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供货渠道、质量控制体系、包装及运输措施，实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本项目供货需求，得 4 分；</p> <p>2. 供货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缺乏针对性，与本项目供货需求契合度一般，得 2 分；</p> <p>3. 供货方案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供货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4
	安装调试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p>	5

	方案	<p>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p>1.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实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得 5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缺乏针对性，与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契合度一般，得 3 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及地点、维修人员名单、针对突发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p>1.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措施，实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缺乏针对性，与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契合度一般，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的，本项不得分。</p>	5
	技术培训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p>1.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措施，实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培训需求，得 5 分；</p> <p>2.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缺乏针对性，与本项目技术培训需求契合度一般，得 3 分；</p> <p>3.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5

说明：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以不高于市场价进行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

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甲方将邀请甲方第三方验收机构遴选库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合同金额分档收费，且最高档验收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认可的国家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见索即付保

函（合同总金额 50%，有效期 \geq 合同供货期）或向甲方银行基本户转账（合同总金额 50%），甲方在收到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0%，有效期 \geq 合同供货期）或转账凭据（合同总金额 50%）并经查验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货款。

（2）货物（设备）到达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工作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审定金额 5%，有效期 \geq 质保期）和货款发票（合同审定金额 100%），甲方在收到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审定金额 5%，有效期 \geq 质保期）和货款发票（合同审定金额 100%）并经查验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审定金额-合同总金额 50%），同时将前期收取的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0%，有效期 \geq 合同供货期）或甲方银行基本户转账退还给乙方。

（3）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有效期 \geq 质保期），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解决，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总金额 5%，有效期 \geq 质保期）。

以上涉及金额部分均为人民币计价，如货物为进口产品，合同期内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经营风险由乙方承担。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归责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履约担保

本合同适用情况 履约担保方式。

情况一：总价款为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合同，不强制提供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情况二：总价款为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 验收 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 验收 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 验收 情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div>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 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包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4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5、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 技术能力证明

说明：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9、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

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包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_____）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 ¥：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包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进口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金额单位：美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CIF)	小计 (CIF)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 (CIF)	目的地 (港)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仅填进口货物及相关内容，是“货物分项报价表”中进口货物的辅助说明表。
2. 表中货物不代替“货物分项报价表”中的货物，也不影响其人民币报价。
3. 表中目的港是指进口时的到达口岸。

5、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产品）名称	投标货物品牌、型号	招标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注意：（1）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应对“配置清单、技术指标”中列明的各项要求逐条响应，设备（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对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在“备注”中明确标明页码位置，以便于查找。

（2）“技术指标表”中以▲标注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各包采购产品的“配置清单”为实质性条款要求，投标人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 详细说明						
其他						

8、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9、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项目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单位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